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藏
徽州文書類編·散件文書



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 編

封越健 主編

徐衛國 王大臣 樊 果 參編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藏 徽州文書類編・散件文書

四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本冊目錄

六、清乾隆至咸豐年間保業合同

〔一〕清乾隆至咸豐年間〔祁門縣〕康氏保業合同

清乾隆十二年十月〔祁門縣〕康啓儼等

立毋許私繳老契破敗山場公產束心合文約

清乾隆十九年正月〔祁門縣〕康啓珂等立誠心保守祀產文約

清咸豐六年十一月〔祁門縣〕康起鈺等立議嚴禁盜賣祠內山場束心合文約

〔二〕清乾隆至咸豐年間其他家族保業合同

清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某某縣某姓及林等立申飭遵守合同管理租則祭產文約

清乾隆四十年七月某某縣李任和等立議管理祠產賬目合同

清乾隆五十六年七月〔休寧縣〕汪先岸等立禁將產業投賣僕姓合墨

清嘉慶二十四年五月〔休寧縣〕張光義等立經管祀匣章程合議墨

清咸豐二年六月某某縣某姓明訓等立墳山拼價一半存祠束心歸公扶祠文約

〇〇一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五

〇〇七

〇〇九

〇〇九

〇一一

〇一三

〇一五

〇一七

卷十 鄉規民約和社會關係文書

一、明正德至萬曆年間〔祁門縣〕桃源洪氏僕人應主文書

明正德九年十二月〔祁門縣〕胡乞等

爲借洪家墳山安葬父叔立聽自使喚文書

暨嘉靖十三年十二月安葬胡天保母〔胡〕魁立應對差使批

〇一九

明嘉靖十四年十二月〔祁門縣〕潘九等

爲暫供洪大昇舊墳浮殯父柩立應付使喚文約

〇二二

明萬曆十二年十一月〔祁門縣〕胡喜孫等

爲求本主洪六大房山地安葬母親立應付文約

〇二三

明萬曆四十六年十月〔祁門縣〕陳發爲安葬祖母父親

立看守房東洪壽公祖墳還文書

〇二四

二、明嘉靖至清乾隆年間〔祁門縣〕甘服還文約

明嘉靖廿八年七月〔祁門縣〕汪仲理等爲砍伐墳山樹木

立願賠木價不敢入山侵害依期交納租銀還文約合同

〇二七

明萬曆十一年三月〔祁門縣〕胡乞保等

爲盜葬母柩立子孫毋得私自盜葬還文約

〇二八

明萬曆廿一年五月某某縣洪和等爲盜砍房東山主山木立賠還文約

〇二九

明萬曆三十九年三月〔祁門縣〕倪寧互爲男喜祥砍伐墳塋樹木立
並無再犯如違聽自理治文約附批文

〇三〇

明萬曆四十四年七月〔祁門縣〕馮岩泮等
立爲程姓僕人毒河取魚伊東葉宅出銀解納官銀聽憑葉姓蓄水養魚文約
〇三一

明萬曆四十四年七月〔祁門縣〕馮岩泮等
立爲程姓僕人毒河取魚伊東葉宅出銀解納官銀聽憑葉姓蓄水養魚文約〔背〕
〇三二

清乾隆十三年三月〔祁門縣〕凌明松等立具孝順父母兄弟無許爭競還服約
〇三三

三、明萬曆至民國年間禁山合同

〇三五

〔一〕清乾隆年間某某縣張宗房等禁山合同

〇三七

清乾隆二十二年二月某某縣張宗房等立合村公議朝山等處不得私自盜砍合墨
〇三七

清乾隆三十九年八月某某縣張宗房等立合村四圍山場照前嚴禁合同
〇三八

〔二〕明萬曆至民國年間其他禁山合同

〇三九

明萬曆三十八年六月〔祁門縣〕程天倫等立報慈庵嚴禁本家閒人駐庵攪擾
並禁本僧不許招惹閒人往來私室合同文書
〇三九

清康熙十年四月某某縣汪大義等立祖遺廳屋禁止堆積放物等事禁條合墨
〇四〇

清康熙十五年九月〔休寧縣〕程和仲等立嚴禁盜砍樹木禁山合同
〇四二

清康熙二十五年正月某某縣吳德英戶支下吳時禮等
立嚴禁與張上村下門婚姻人情來往議合約
〇四三

清康熙三十三年三月某某縣張允傳等立嚴禁侵害本家墳山禁約
〇四五

清康熙三十八年三月〔休寧縣〕某姓汝良等立禁砍棺公墓蔭木禁墨
〇四七

清康熙四十一年十月〔休寧縣〕朱時熙等立嚴禁侵害祖塋禁墨

〇四八

清乾隆七年十月〔休寧縣〕汪惇敘等立不得私自砍伐祖墳陰木合議禁墨

〇五〇

清乾隆十年三月某某縣某姓文奎等

立嚴禁盜砍盜竊來龍水口墳山菜蔬樹木花果條規合同

〇五二

清乾隆二十七年四月某某縣汪兆恭等

立買受本山二家同心插旗禁養成材之後對平均分合同約

〇五四

清嘉慶六年六月〔祁門縣〕江惟善等各姓立黃畚源
附近山場各村嚴禁租種芭蘆及賣與異鄉合禁議墨

〇五五

清嘉慶九年六月〔祁門縣〕汪廷沛等立合族封禁祖墳山場毋許採挖合文

〇五六

清嘉慶十五年十二月歙縣許新澤等三姓四族立本村禁止侵戕樹木合同

〇五八

清道光八年二月某某縣謝錫淮等立合族人等
無得私自竊取水口山場柴木合同禁約

〇六一

清道光二十二年七月某某縣程春和等合衆股等
立封禁山場復議嚴加禁約處罰偷竊合同

〇六二

清道光二十三年十月某某縣吳世祿等

立墳林嚴禁盜葬砍伐鑿挖並合族樂輸買坦以爲族人厝葬公所合同議墨

〇六四

清同治九年二月〔祁門縣〕陳正輝等

立約興材木嚴禁賭煙興利杜害禁規合同文約

〇六六

清同治十二年七月某某縣某姓廷會等合族立嚴禁賭博煙燈
並無故生端橫行鄉里以清地方事務議字

〇六九

清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休寧縣〕寧溪等
四村朱葉李陳吳五姓立議合禁養山柴薪照股鬪分合同

民國二十年十月某某縣胡積善堂秩下六房人等立封禁墳山合同

四、清康熙至同治年間民間甘約及借貸承包契約

〔一〕清康熙至同治年間〔休寧縣〕汪氏關於祠堂祖墳甘約

清康熙二十一年四月〔休寧縣〕

汪氏貴德門仲房立奉名賢雲嶽公神主人祠祔饗輸銀批

清乾隆十五年八月〔休寧縣〕汪之洪等立看守汪興祀會墳山松木約

清乾隆三十二年三月〔休寧縣〕汪上苑等

立為違禁砍伐五十七代祖敬德公蔭木自願醮墳罰約償還樹價甘約

清乾隆三十二年三月〔休寧縣〕〔汪〕琳立為不合誤分五十七代祖
敬德公蔭木樹價自願醮墳罰約不得復蹈前轍甘約

清同治六年四月〔休寧縣〕劉三順

立為不合毀斷汪府族祖墓碑罰賠重立鼓吹祭墓甘約

〔二〕清康熙至咸豐年間其他甘約及借貸承包契約

清康熙五十年二月某某縣程生立為誤挖汪宅祖墳柴腦罰修造拜台戒約

清康熙五十四年正月某某縣某姓可進立領義學會本九色銀領約

清康熙五十五年正月某某縣汪佑懷立領義興會九六色銀領約

〇七一

〇七三

〇七五

〇七七

〇七七

〇七八

〇七九

〇八一

〇八二

〇八三

〇八三

〇八四

〇八五

清道光三十年三月〔休寧縣〕朱旺發等立違禁掘挖柴腦不敢再犯甘約

〇八六

清咸豐九年十二月旌德縣聞荷花立承攬同善會皮材包約
附咸豐十年正月五月付錢批

〇八七

五、清康熙至民國年間禁約文書

清康熙四十五年二月某某縣邵于際立子媳各管各業毋得竊取家用物件糧食戒約

〇八九

清康熙四十七年閏三月某某縣陳聖龍等立議今年無許私割蒿草合文約

〇九一

清乾隆元年三月某某縣汪文祥等立議山場劃界山草不得盜割合文

〇九二

清乾隆十八年三月黃氏元和公秩下人等

〇九三

立收回焚毀貪賄賣宗摻收偽派宗譜如有此弊同心理論合墨

〇九四

清乾隆三十年二月某某縣某姓忠本立聽母教誨不得打罵妻室禁約

〇九六

清乾隆四十五年五月〔祁門縣〕澂墩慶三門〔鄭〕昱產等
立造扇貨真價實條規束心嚴禁文約

〇九七

清乾隆五十九年三月某某縣章士岩等立山場本年封禁無許砍斫合同

〇九九

清嘉慶元年八月〔祁門縣〕某都十八排年人等立齊心嚴禁鋤種苞蘆文約

一〇〇

清道光二十一年四月〔祁門縣〕合瞳衆姓經手凌得雋等
立公議嚴禁聚賭犯者罰戲嚴切禁約抄稿

一〇二

清宣統三年三月〔休寧縣〕二十三都三五兩圖程坤等
立蓄養山場不得盜砍柴薪樹木合議墨約

一〇四

民國十年七月某某縣三都十五莊余永鰲等立維持風俗禁止不法之事合議

一〇六

民國廿五年三月〔休寧縣〕巧坑同興會曹三貴等立議加禁森林照股砍伐合同

一〇七

卷十一 官府公文告示

一〇九

一、明成化至清康熙年間祁門縣工匠輪班勘合、對換合同、保甲門牌

一〇九

明成化六年某月至弘治十五年正月

工部給付祁門縣竹匠方省宗等輪班勘合依樣抄寫式

一一一

明弘治十八年二月〔祁門縣〕徐仲餘等立對換山場毋許越界侵佔合同圖文

一一六

清康熙二十七年某月祁門縣給二保保長李秋九保甲十家門牌

一二一

二、清嘉慶至光緒年間徽州府及休寧縣等官府告示

一二七

〔一〕清嘉慶至咸豐年間休寧縣等官府給十三都一圖告示

一二九

清嘉慶十五年十二月休寧縣給十三都一圖四甲汪興九門等

一二九

戶務宜遵照成規完納錢糧印照

一二九

清嘉慶二十四年二月休寧縣為十三都一圖四甲汪氏

一三〇

永禁賊賣祀產盜伐墳蔭告示

一三〇

清道光十三年二月徽州營分防上溪口汛總司嚴禁

〔休寧縣〕十三都一圖墳山盜伐樹木掘挖柴腦侵害墳塋告示

一三一

清道光二十七年六月休寧縣爲上溪口關聖廟賴棍鬧事示仰該處人等
務須守法安業嚴禁遇事生波告示

一三二

清咸豐元年十月休寧縣爲申禁寄居細民及僕戶人等
嫁娶概不准擅用彩輿鼓吹告示

一三三

〔二〕清同治年間休寧縣有關茶業貿易及納稅告示

一三四

清同治三年十二月休寧縣坎廈分公司曉諭各茶行船行茶商販運茶末茶杆霜采等
茶過境徵收釐錢勿得夾帶影射告示

一三四

清同治四年四月休寧縣爲南源榆村販茶園戶茶商茶葉務
須憑同官牙採買由行代客報數請引以杜偷漏告示

一三七

清同治四年四月休寧縣爲南北源及西鄉地方茶販商戶買賣
茶勛務憑官牙公平交易不准私牙把持包攬告示

一三八

清同治五年二月休寧縣示諭值年茶牙及茶行商
販收賣新茶務俟貢茶辦足再行收買告示

一三九

〔三〕清光緒年間徽州府有關〔歙縣〕鮑南場灌溉及維修經費告示

一四〇

清光緒十三年四月徽州府經廳曉諭〔歙縣〕鮑南場塢首等
各照舊章限時挨水輪流起閉毋許徇私灌溉告示

一四〇

清光緒十四年六月徽州府曉諭〔歙縣〕鮑南場業主
佃戶按畝派捐歸還修塢墊款應交水利之穀照常交納告示

一四一

清光緒十四年六月徽州府經廳曉諭〔歙縣〕鮑南場業佃人等
按畝攤捐修塢墊款歲捐之穀照常交納告示

一四六

〔四〕清光緒年間其他官府告示

清光緒十年五月署湖南巡撫龐（際雲）嚴禁往分川界內
減價之淮鹽不得侵入湘省淮銷引地售賣告示

一四七

清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徽州營左軍守府嚴禁休寧閭邑諸色人等
毋得開廠宰割耕牛盜竊耕牛代售販運告示

一四八

清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徽州府嚴禁歙縣

三十都三圖街口莊後方姓祖墳毋得稍有侵害告示

一五三

清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休寧縣完納及散完錢糧務各遵照定章以杜浮收告示

一五八

三、清咸豐年間徽州府爲防禦太平軍公文附清河縣八約抄稿

清咸豐〔三年〕徽州知府達秀爲粵匪蔓延勸諭閭屬紳富捐資守禦啓

一六一

清咸豐某年徽州府某某議守望相助十四條呈文稿

一六三

清咸豐某年徽州府某某議守望相助十二條呈文稿

一六六

清咸豐某年徽州知府達秀議守望事宜十二條稿

一七四

清咸豐某年徽州知府達秀頒示守望事宜十二條

一八二

清咸豐某年某某爲守望又經一月理合造冊報銷等事稟文附批文

一八九

清咸豐某年清河縣知縣吳棠八約抄稿

一九五

四、清同治至民國年間官府告示及出抵股份合同

〔一〕清同治至民國年間茶務告示

清同治六年二月休寧縣爲買賣茶葉務須憑行執秤
收買由行完繳釐銀就近請領休照告示

一九七
一九九

清同治六年二月休寧縣爲製備貢茶依限申解給值年茶牙
及茶行商販務俟貢茶辦足後再行收買新茶告示

二〇〇

清同治六年三月皖南牙釐總局給茶莊等招牙辦稅禁弊條款告示

二〇一

清同治六年三月休寧縣屯溪茶引總局遵章改爲落地稅
給各鄉茶販經紀人等概令憑行交易告示

二〇四

清同治六年五月休寧縣爲新茶上市嚴禁在各行號烘揀處所窺竊滋事告示

二〇五

清同治六年七月休寧縣爲茶號暨藝業人等
買賣交易應聽客便永禁把持壟斷告示

二〇六

清同治六年十一月兩江總督曾（國藩）爲皖南茶捐不准多取分文告示

二〇七

清同治六年十一月徽州牙釐分局爲茶引正項經費之外不准額外私取分毫告示

二〇八

清同治七年四月休寧縣爲禁止恃強攬揀茶舫乘機偷竊以安商賈告示

二〇九

清同治七年四月休寧縣爲買賣茶舫務憑官牙不准私牙把持包攬壟斷告示

二一〇

清同治八年三月兩江總督馬（新貽）爲皖南茶捐各衙門
暨各局卡不准多取分文告示

二一一

清同治八年四月休寧縣爲買賣茶舫務須憑牙行議價
過秤完繳稅釐請領休照方准販運出境告示

二一二

清同治八年六月休寧縣城廈分公司爲屯溪地方新茶上市毋得包攬強揀擾害商旅告示

二二三

清同治十一年三月休寧縣爲製備貢茶依限申解給各茶行商販等候貢茶辦足後再行收買新茶告示

二二四

清同治十一年八月徽州府爲休寧縣屯溪李新成等八茶行照舊在榆村地方代客買茶他行毋得藉端阻誤告示

二二五

民國五年四月祁門縣爲西五區七十八十九等都茶商園戶一體抽捐以籌保衛團經費告示

二二〇

〔二〕清光緒五年徽州府關於重修歙縣鮑南場告示

二二一

清光緒五年十一月徽州府曉諭歙縣鮑南場業主佃戶人等量力捐輸趕修坍損石磅告示

二二一

清光緒五年十一月徽州府經廳曉諭歙縣鮑南場業佃人等遵奉憲示按畝捐費重修坍損石磅告示

二二二

〔三〕清同治至民國年間其他官府告示及出抵股份合同

二二三

清同治五年三月休寧縣給十三都嚴禁私召異鄉棚民開墾告示

二二三

清同治五年十二月歙縣嚴禁盜砍偷伐休寧監生王燒買受衣宇山竹木告示

二二四

清光緒三年二月某某縣胡超翰等立願同出抵集賢賓麵館股份字抄白

二二五

清光緒三年二月某某縣胡超翰等立願同出抵集賢賓麵館股份字抄白〔背〕

二二七

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休寧縣催繳本年上忙新賦并三十三年分奏銷錢糧及三十一二兩年舊欠銀米告示

二二八

〔清〕某朝某年城守營禁止〔祁門縣〕歷溪約地方開場聚賭告示

二二九

民國三年四月歙縣禁止在九都十圖汪姓墳山內盜葬侵害告示

二三〇

民國七年七月安徽省實業廳禁止盜竊侵害森林佈告

二三一

民國十五年三月績溪縣爲偷竊五禾蔬菜桑葉等項一經查獲即行究辦告示

二三二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安徽省財政廳爲吳燮庭在休寧縣東亭地方開設永達船行佈告

二三三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休寧縣牙帖稅捐局爲牙行應行注意事項摘要佈告

二三四

〔民國某年某月〕休寧縣不准斗山黃茅一帶旅店窩賭窩贓佈告實貼斗山曉諭

二三五

〔民國某年某月〕休寧縣不准斗山黃茅一帶旅店窩賭窩贓佈告實貼黃茅曉諭

二三六

五、清同治至光緒年間績溪縣諭

二三七

清同治十一年九月績溪縣給十一都二推收書汪道五立將新墾田地及未報房屋山塘認真稽查造冊呈縣諭二三九

二三八

清同治十二年十二月績溪縣給十一都推收書汪道五立將新墾田畝查明造冊送縣諭

二四〇

清光緒元年六月績溪縣給一都等倉書汪星武立即查明官田造冊送縣諭

二四一

清光緒二年八月績溪縣給倉書汪星武立即查明官田造冊送核諭

二四二

清光緒二年八月績溪縣給倉書江玉輝立即查明官田造冊送核諭

二四三

清光緒二年十月績溪縣給一都等倉書汪星武立即查明官田造冊送核諭

二四四

清光緒二年十月績溪縣給五都倉書江玉輝立即查明官田造冊送核諭

二四五

清光緒三年七月績溪縣給十一都推收書汪道五速將新墾及隱朦田畝查明造冊呈報諭

二四六

卷十二 其他成包文書

二四七

一、明成化至崇禎年間財產、宗族、商業、社會關係文書

〔一〕明成化至崇禎年間祁門縣柯源方氏文書

明成化九年二月〔祁門縣〕鄭宗文等立斷山約

二四七

明嘉靖十七年八月〔祁門縣〕胡發立謹守方道寶祖墳墓林不致被侵文約

二四九

明嘉靖二十九年五月〔祁門縣〕方道保等重立合山禁革盜砍竹木議約

二五〇

明萬曆三年八月〔祁門縣〕饒政榮等立奉本府告示查理牙行以平市價合同文約

二五一

明萬曆十年正月〔祁門縣〕江應等立基地祖墳山互不侵損合同

二五二

明萬曆二十年五月祁門縣方懋本等立認納匠戶班銀及條編稅糧等合同

二五三

明萬曆廿六年二月〔祁門縣〕方正高等立屋地對換文約

二五四

明萬曆廿七年七月〔祁門縣〕方正高等立鬬分山產分單合同

二五五

附天啓七年八月方體仁等立分管栗樹批

二五六

明萬曆三十年三月〔祁門縣〕方正顯等立分派租山合業合同

二五七

明萬曆三十年七月〔祁門縣〕方得陞等立出資封禁墳山竹木成材照名均分禁約

二五八

明萬曆卅七年八月〔祁門縣〕方萬榮爲回宗復姓立繳付原承祖墳山地並印契合同

二五九

明萬曆四十年閏十一月〔祁門縣〕方備興等

二六〇

立照股催納稅糧銀兩完納錢糧等事合同文書

二六一

明萬曆四十二年十一月〔祁門縣〕方正璉等
立拼砍蔭木鬻銀生販以備里役預征合同文約

二六六

明天啓七年四月〔祁門縣〕方正仁等立貼補承造端午龍舟議約合同

二六七

明崇禎六年五月〔祁門縣〕方正魁等

立照糧朋貼承役工食照股均出各項使費合同議約

二六八

明崇禎十四年四月〔祁門縣〕侯潭鄉約排年汪德彰等

二六九

立清約輪管公務合同文書

明崇禎十五年三月〔祁門縣〕饒希華等立承管山產興養林木合同

二七一

〔二〕明萬曆年間其他文書

二七二

明萬曆卅九年十一月休寧縣張祥立承戶當差合同
附清乾隆三十四年八月張起泰立完糧期限成色數量批

二七二

明萬曆四十六年十一月某某縣謝朝陽等立輪流經營商店生意合同文書

二七三

二、明弘治至萬曆年間休寧縣文書

二七五

明弘治十七年閏四月〔休寧縣〕汪希用等爲崇奉汪王等
神立承祖產土輪流收租完糶生放合同

二七七

明萬曆三十一年十一月休寧縣夏積懋立賣田赤契

二八二

三、明嘉靖至崇禎年間財產及宗族文書

〔一〕明萬曆至崇禎年間〔祁門縣〕十東都胡氏承租山場及股買園地文書

明萬曆四十四年八月〔祁門縣〕許壽等立將山場分與胡爵等撥種栽插約

二八五
二八七

明崇禎八年正月〔祁門縣〕胡天孫等均立股買股分竹園地合同

二八七
二八八

〔二〕明嘉靖至崇禎年間財產及宗族文書

明嘉靖十一年三月某某縣李燿等立鬮分房基地合同

二八九
二八九

明嘉靖四十年三月某某縣李鈴等立各房扒補地基合同

二九一

明萬曆二年九月〔休寧縣〕程廷采等立兌換房基地合同

二九三

明萬曆二十一年六月某某縣黃元德等立丁糧均派均當議單

二九四

明萬曆廿九年十二月某某縣胡成得立貼備稅糧合同

二九五

明崇禎十年某某縣許振玉等立禁挖筍砍竹盜害山場合同

二九六

明崇禎十四年八月〔祁門縣〕朱承祖等立議定田地稅糧收入祖戶供解合同
附崇禎十七年十二月朱廷松立津貼銀批

二九八

四、清康熙至道光年間財產及稅糧、承攬、宗族等文書

〔一〕清康熙年間〔休寧縣〕張氏保護祖墳合同

清康熙四十三年三月〔休寧縣〕張朝鼎等立公禁不得侵礙祖塋議壘合同

三〇一
三〇三

清康熙六十一年六月〔休寧縣〕張有嘉等為祖墳被侵立分認訟費合同

三〇四